福州兴华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（侯市监执罚字〔2021〕2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依据 |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 | 侯市监执罚字〔2021〕2号 | 福州兴华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。 | 福州兴华兴食品有限公司 | 91350121694388707B | 陈培新 | 当事人生产的两个批次酸菜食品添加剂使用量不符合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之规定。 | （1）没收违法所得125元；（2）处以65000元罚款。以上（1）（2）项共计65125元。 |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1月12日。 | 已执行 |